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11664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杨晶津

地 址 湖南省宁远县禾亭镇禾亭居委会宿舍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音响设备；闪光信号灯；量具；运载工具用电池；计算机；秤；眼镜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灭火器；光学器械和仪器